

合作社…等。

(四) 利用合作社：購置生產、製造及儲銷等設備供社員生產上使用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豐原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…等。

(五) 勞動合作社：提供社員勞作及技術性勞務等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勞動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搬運勞動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基隆市起卸搬運勞動合作社…等。

(六) 消費合作社：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中市長億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苗栗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有限責任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…等。

(七) 公用合作社：設置住宅、醫療、托老及托兒等公用設備供社員生活上使用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…等。

(八) 運輸合作社：提供社員運輸經營所需服務等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台北市第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…等。

(九) 信用合作社：經營銀行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…等。

(十) 保險合作社：經營保險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台灣省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…等。

(十一) 合作農場：經營農業生產、運銷、供給及利用等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保證責任嘉義縣崙陽合作農場、有限責任苗栗縣傑農合作農場…等。

(十二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種類及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保證責任桃園縣華陵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娃娃社區合作社…等。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ica hdq.org>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<http://coop.moi.gov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hucc-coop.tw>』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中、國小學校之學生。

五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組 (1-3 年級)

(二) 國小組 (4-6 年級)

(三) 國中組

六、繪畫方式：

(一) 請畫在四開圖畫紙上，並在作品背面右下角以正楷書寫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、主題等，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 內容以「合作事業讓生活更美好」為主題自由創作。

(三) 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臘筆、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八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 100 分 (主題創意 40%、視覺美感 30%、表現技法 30%)。

九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佳作/每組各十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指導老師獎：獎狀乙份。

十、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6 日止 (以郵戳為憑)，來稿請寄至 432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【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繪畫比賽」。

十一、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 (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)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二、頒獎：於決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社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(包括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
(二)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乃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。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
(四)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 (獎位不予遞補)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座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五)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。

(六) 參賽作品每人限投一幅。

(七) 郵遞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